

連江縣港務處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港行字第1100002587號

附件：



主旨：公告馬祖國內商港旅客服務中心設置智能置物櫃素地出租案，請有意願廠商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商港法、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連江縣港務處辦理商港設施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作業須知。。

公告事項：

一、租賃經營標的：按現況出租「福澳港行政旅運大樓、福澳港旅客服務中心、福澳港城鎮之心候船室」【實際租賃位置請赴各現場評估可設置空間，於營運計畫書中標示可】

二、營業項目及經營限制：

(一) 營業項目：經營投幣式電子置物櫃業務。

(二) 經營限制：

1、不得設置鑰匙型置物櫃。

2、不得兼營自動販賣機等任何商業行為。

三、投資人資格：須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組織。

四、甄選方式：年租金以「連江縣港務處設施租賃經營暨投資興建計價原則」，土地租金計算式：依商港區域土地使用費實施方案計收，未依該方案訂定港區土地使用區分之土地，以申報地價按年租金率計算之。前項年租金率原則以5%計收。

- 每平方公尺以130 元作為底價，標價以整數為最小單位，由投資人填寫，由年租金高於底價最高者取得優先簽約權利。
- 五、投標資格：須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組織。
- 六、租賃期限：本租賃標的租賃期限自契約簽訂日起5年止(含必要設施建置期間)。契約存續期間，非經本處書面同意，投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租。
- 七、領取投標單之時間地點：自公告次日起至110年10月11日17:30止，自行至連江縣港務處官網-公告資訊下載招投標文件。
- 八、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10 月12日上午09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地址：209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35-6號3樓，收件人：連江縣港務處，寄達或專人送達日以本處收文日期時間為準，提送之申請文件如不齊全或逾期提送者，均不受理。截標當日因故停止辦公者，原訂截標期限，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本機關不另通知）。
- 九、甄選方式、作業及程序：本案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資格審查與綜合評選一次遞件，分二階段審查，甄選程序依本須知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 十、有關本標租案詳細規定請參閱招商文件及公開甄選須知。

處長林志豐